**重点文物片区安全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9号-JLXRC250527**

**采购人：集安市文物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321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1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52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_Toc23517)

[第五章 服务内容 26](#_Toc192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66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文物片区安全巡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39号-JLXRC250527

项目名称：重点文物片区安全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612000.00元

最高限价：612000.00元

采购需求：需要17名文保员对指定文物保护区域进行安全巡查保护（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中须包含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集安市文物局

地 址：通化市集安市迎宾路249号

联系人：王永鑫

电 话：17543563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滨江东路泰和乾元小区1-13号门市

联系方式：0435-339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0435-3390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集安市文物局  地址：通化市集安市迎宾路249号  联系人：王永鑫  电 话：175435633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滨江东路泰和乾元小区1-13号门市  联系人：于工  电 话：0435-3390999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点文物片区安全巡护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最高投标限价 | 612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内容 | 需要17名文保员对指定文物保护区域进行安全巡查保护（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 | 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中须包含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4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其它要求 | 不接受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投标；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行为；  (6)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如有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内。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2023、2024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提交地址：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0435-3390999 |
| 3.7.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自动生成连续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须采用A4纸胶装装订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磋商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二开标室。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 否，评委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0.2 | 招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结合市场调节价向中标单位收取。  账户信息：  1) 户  名：吉林省鑫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 号：0806020109001053175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滨江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现金、银行转账、电汇均可。 |
| 10.3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 |
| 10.4 | 质保期及质保金 | 无。 |
| 10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6 | 电子标说明 （纸质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开标现场） |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QQ群号437678175，开标前30分钟内加入（不可提前加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
| 10.7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不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澄清。

1.10.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进行统一解答，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应付财务报告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年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生成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未按本章第3.7.4项或第3.7.5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磋商地址、时间，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首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5. 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支付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款支付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劳务派遣，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
| 社保及纳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①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信誉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结果为准），违反以上规定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服务期 | 2年； |
| 质量标准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技术  部分  评审  (52分) | 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健全得12分，较完善、较健全得8分，一般得5分。 |
| 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8分）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各岗位设定合理，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可行。完善、健全得8分，较完善、较健全得5分，一般得3分。 |
| 岗位责任制度（8分） | 对岗位责任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完善、健全得8分，较完善、较健全得5分，一般得3分。 |
| 保密制度（5分） | 对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完善、健全得5分，较完善、较健全得3分，一般得2分。 |
| 巡查计划合理性  （8分） | 巡查计划科学高效，覆盖全面，风险控制能力强得8分。  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优化空间得5分。  需改进关键环节（如覆盖范围、应急机制）得3分。 |
| 应急管理能力  （11分） | 1.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事件（盗窃、火灾、自然灾害）的应急流程。完善、健全得5分，较完善、较健全得3分，一般得2分。  2.演练与培训：  (1)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如消防演练、文物抢救模拟）。完善、健全得3分，较完善、较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  (2)提供年度培训计划（文物法规、急救技能等）。完善、健全得3分，较完善、较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 |
| 商务  部分  评审  （28分） | 企业业绩（12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有过劳务派遣服务经验，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6分） | 1.固定办公场所  (1)提供集安市内自有产权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得3分；  (2)提供集安市内租赁办公场所证明（租赁合同+近3个月租金流水），得2分；  (3)未提供或非集安市范围内场所，不得分。 |
| 1. 本地户籍文保员占比   (1)本地户籍文保员占比≥70%，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  (2)50%≤本地户籍文保员占比＜70%，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3)本地户籍文保员占比＜50%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评分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文保员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扫描件或户籍证明，材料不全视为不满足条件。占比计算方式：按实际派遣人数统计，本地户籍以身份证号码前6位对应集安市行政区划（如220582开头）或居住证登记地址为准。 |
| 优惠条件（5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5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投标  报价  （20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保价中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标准 | 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分；  最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委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投标代表签字认可，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9、评委会根据上述评标要素，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10、投标的澄清

10.1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1.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采购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详见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 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文物片区安全巡护项目 聘请文物保护员项目明细 | | | | |
| 岗位 | 工资/月(元) | 保险/月(元) | 管理服务费/月(元) | 合计(元） |
| 文物保护员  （17人） | 1200 | 100 | 200 | 1500 |
| 合计（月） | 20400 | 1700 | 3400 | 25500 |
| 合计（年） | 244800 | 20400 | 40800 | 306000 |
| 合计（2年） | 489600 | 40800 | 81600 | 612000 |

1、采购预算：612000.00元。

2、最高限价（管理费）：200元/人/月。

3、采购预算总额612000.00元（其中53.04万元为工资和保险(固定不可竞争费用)，8.16万元为劳务派遣服务费(可竞争费用）。）

4、派遣至我单位的人员必须由中标人缴纳各类保险（包含所法律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类保险），我单位除支付管理服务费、岗位工资等固定费用外，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岗位人员工资为固定费用不允许调整。

5、项目明细中工资金额不可调整，必须按表内各岗位工资金额支付。

6、采购中标金额即已包含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我单位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中标人要做好派遣工人的安全培训，出现工伤的派遣员工所产生的救治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伤、工亡的赔偿除保险外，剩余经济赔偿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我单位不承担上述费用。

8、中标单位需为派遣员工提供工作服，被派遣员工统一着装，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质量要求 |
|  |  |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服务期、服务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期限 |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财务人员 | |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人员 | | | | 人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其他材料。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近三年（2022至今）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若没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请按以下格式做出承诺书：**

**诉讼情况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近三年（2022至今）无诉讼仲裁情况发生。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应科学合理且有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包括下列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证明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该部分内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